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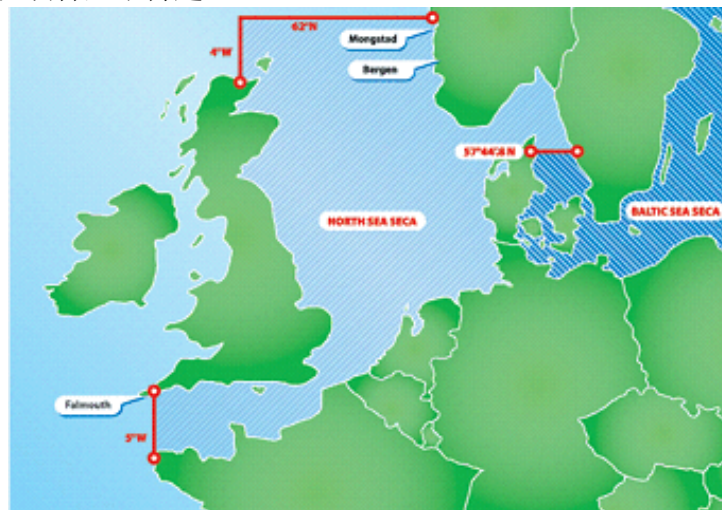


2010年06月04日星期五

## 699号公告——06/10——《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六修订的通过——北海/波罗的海

协会希望提醒各位会员注意，《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六关于防止船舶空气污染的修订将会在2010年7月1日生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MEPC) 通过了该修订，其规定在波罗的海和北海排放控制区内使用的燃料硫磺含量不得超过 1.00%。



这等修订是降低硫磺含量的最新规定，下一次的下调将会在 2015 年降至 0.1%。考虑到这些变化，协会已经设置了一个资源页面，链接如下。该页面被设计成对来自一定范围的信息进行比较。

<http://www.ukpandi.com/ukpandi/infopool.nsf/HTML/EB54E3A428D5BFA5802576F1003BBAFD?Open&Highlight=2,Marpol%20Annex%20V1>

会员应清楚了解这些修订的要求，确保自己在计划行经这些地区时有充足的燃料。船员也应接受充分的培训，熟悉所有发生变化的相关程序。

信息来源：防损部  
craig.morton@thomasmiller.com